

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
任公司实验车间新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贾连忠

电话：18903233660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盛华东大街 37 号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柱

项目负责人：关瑞峰

电话：0313-4118615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纬三路朝阳西大街凤凰城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03 号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依据	2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8
2.4 公用工程	12
2.5 环评审批情况	12
2.6 项目投资	13
2.7 项目变更情况	13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6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9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3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5
5 验收评价标准	26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5.2 总量控制指标	27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8
6.1 质量保障体系	28
6.2 检测分析方法	29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32
7.1 检测结果	32
7.2 检测结果分析	36
8 环境管理检查	38
8.1 环保管理机构	38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8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8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8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8
9 结论和建议	39
9.1 验收主要结论	39
9.2 建议	40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示意图
- 3、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审批意见
- 3、危废协议
- 4、检测报告

前 言

2020年8月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实验车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21日得到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经审表字[2020]25号。

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实验车间新建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5月全部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3年6月，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张家口翼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06月12日-13日、16日-17日，2023年07月10日-1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翼华环检字(2023)第H0412号）。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依据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

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实验车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2)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实验车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经审表字[2020]25号)；

(3)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实验车间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贾连忠	联系人	赵旭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盛华东大街 37 号		
联系电话	18903233660	邮编	075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37--107 专业实验室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盛华东大街 37 号		
占地面积	9670m ²	经纬度	东经 114°54'28.14" 北纬 40°46'24.85"
开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试运行时间	2023 年 5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实验楼位于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盛华东大街 37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4'28.14"，北纬 40°46'24.85"；试验车间位于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盛华东大街 37 号旅发租车院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4'32.24"，北纬 40°46'17.10"。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西侧为鑫华庄园小区，项目南侧为空地，东侧为纬一东路加气站，项目北侧为停车场。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2 建设内容

总占地面积 9670 平方米，包括办公室和实验室用房等。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用途描述
1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WE-1000A	1	金属材料拉伸
2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WE-300A	1	金属材料拉伸
3	电子拉力试验机	WDL-2000	1	防水材料 拉伸性能
4	钢筋弯曲试验机	GW-40B	1	金属材料弯曲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X101-4	1	含水率测定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A-3	1	耐热性测定
7	电热鼓风干燥箱	X101-4	1	含水率 人工时效测定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X101-4	1	土工 含水率测定
9	单杠杆固结仪（中压）（百分表）砝码	WG(中压)	3	黄土湿陷系数 测定
10	防水材料不透水试验仪	LT	1	防水材料不透 水性测定
11	涂料恒温恒湿（干缩）箱	TY-I	1	防水材料养护
12	数显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MQS-2	1	路面强度检测
13	涂料耐洗刷测定仪	QFS	1	涂料耐洗刷性 能测定
14	微机控制伺服泵源万能试验机	DYW-1000DF X-6L	1	金属材料拉伸
15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LD140	1	湿密度 最大干密度 最优含水率
16	钢筋反复弯曲试验机	CWJ-8	1	钢筋反复弯曲
17	防水卷材不透水仪	DTS-A 型	1	不透水性
18	微机控制钢管扣件试验机	WDW-100	1	扣件检测
19	微机控制烟道压力试验机	YAW-300	1	烟道垂直承载 力
20	电子拉力试验机	XWW-5A	1	防水卷材拉伸
21	低温循环水浴	HWY-30	1	沥青检测养护
22	复叠式低温箱	(-50FDW/300 型)	1	防水材料低温 试验
23	微机控制伺服泵源万能试验机	DYW-300DFX	1	金属材料拉伸
24	微机控制伺服泵源万能试验机	DYW-600DFX	1	金属材料拉伸

25	智能型三工位冷弯试验机	DYZ-200ZN-D FZ	1	钢筋弯曲
26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SHT4106	1	钢筋拉伸
27	粗粒土击实仪	YDT-III	1	粗颗粒土击实试验
28	沥青混合料离心式快速抽提仪	DLC-V	1	沥青含量
29	自动马歇尔试件击实仪	MDJ-2C	1	击实
30	自动沥青混合料拌合机	BH-20	1	沥青配比及制样
31	自动恒温双数显沥青延伸仪	SY-1.5B	1	沥青延度
32	马歇尔稳定度试验仪	LWD-5	1	马歇尔稳定度
3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S	1	装修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释放量
34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G	1	室内环境甲醛、氨检测
35	气相色谱仪	SP-2100	1	室内环境苯检测
36	气相色谱仪	GC-900	1	室内环境TVOC检测
37	电子天平	JJ1000 型	1	称量
38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65B	1	烘干
39	便携大气（恒流）采样器	ZC-QL	2	室内空气采样
40	环境氡测量仪	FD216	7	用于空气氡、土壤氡检测
41	环境测试舱	PY-1 型	1	用于板材等甲醛释放量检测
42	低本底多道γ能谱仪	FYFS-2002F	1	材料放射性检测
43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WE-100	1	墙体材料的强度
44	全自动压力试验机	DY-3008DX	1	混凝土强度
45	全自动压力试验机(方盘)	DY-2008DFX	1	混凝土强度
46	全自动压力试验机(圆盘)	DY-2008DFX	1	混凝土强度
47	压力试验机	TYE-2000B	1	砖的强度
48	新型智能节能型混凝土标准养护室	HWS-SW100 型	2	混凝土标准养护室

		HWS-SW100 型		
49	智能化导热系数测定仪	DRCD-3030	1	导热系数
50	导热系数测定仪	CD-DR(J)3030	1	导热系数
51	建材制品单体燃烧试验装置-SBI	DT-1	2	单体燃烧
52	建材制品燃烧热值实验装置	RZ-1	1	热值试验
53	建材不燃性试验炉	JCB-2	1	不燃试验
54	建材可燃性试验炉	JCK-2	1	可燃试验
55	电子万能试验机	WDW-20	1	压缩强度
56	氧指数测定仪	XZT-100	1	氧指数测定
57	氧指数测定仪	JF-4	1	氧指数测定
58	铆钉、隔热材料粘结强度检测仪拉拔仪	HCJM-5C	1	铆钉、保温拉拔
59	涂料恒温恒湿箱	TY- I 型	1	试样养护
60	数显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A-2	1	试样烘干
61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DYD-10 型	1	拉伸实验
62	采暖散热器热工性能检测装置	SRJ	1	散热器热工
63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测评系统装置	TRM-2D 型	1	太阳能试验
64	太阳能热水器测试系统	TRM-2H 型	1	太阳能试验
65	建筑墙体热工性能检测设备（采集记录仪）	R70B	10	围护结构传热系数
66	苯板抗冲击强度试验仪	BH-CJ-A	1	抗冲击试验
67	建材烟密度测试仪	JCY-2	1	烟密度试验
68	结构密封胶相容性试验箱	UVA2004	1	相容性试验
69	全自动低温冻融试验机	CLD	1	冻融试验
70	建筑墙体保温性能检测设备	JW12	1	墙体传热性能检测
71	双平板导热系数测定仪	IMDRY3001-II 型	2	导热系数检测
72	塑料门窗角强度试验机	XYJ-20B	1	角强度试验
73	暖气片试验台	NQP-B-110	1	水压试验
74	建筑门窗现场检测仪	XMCY1818-B II	1	门窗现场检测
75	外窗现场气密性检测设备	MW-XQS-F	1	门窗现场气密性能

76	建筑门窗动风压性能检测设备	MCD2424	1	门窗三性检测
77	建筑外窗保温性能检测设备	BHR2424	1	门窗保温性能检测
78	自动双刀岩石、芯样两用机	20259	1	/
79	双面磨平机	HQP-20	1	/

2.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与环评比较
主体工程	抗渗检测室	用于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	地下一层	一致
	标养室	用于混凝土、砂浆试块的标养	地下一层	一致
	沥青检测室	用于沥青针入度、延度、软化点、克利夫兰闪点和沥青混合料的马歇尔稳定度、沥青含量、配比试验	地下一层	一致
	恒温恒湿室	同于保温板材类力学试验，保温材料热值试验，砂浆类材料成型、养护、粘结强度等物理性试验，增强网成型、养护和力学等试样，防水材料成型、养护、物理性能试验，电线电缆导体电阻试验	一层	一致
	防水检测室	防水材料低温试验、耐热性、高温流淌性、可溶物含量（化学性能）	一层	一致
	燃烧检测室	用于保温材料可燃性、烟密度、不燃试验、氧指数	一层	一致
	力学检测室	用于混凝土和砂浆试块力学试验	一层	一致
	外采设备室	用于节能室外采设备存放	一层	一致
	放射检测室	用于样品成型、养护和放射试验	一层	一致
	导热系数检测室	用于各种材料导热系数检测	一层	一致
	样品室	用于检测样品验收、存放、领取交接	一层	一致
	电气检测室	用于电线电缆高压耐击穿、阻燃等物理性能试验，开关插座正常功能性（开关次数）试验	二层	一致
	管材检测室	用于水管材管件常温和高温耐压试验、跌落试验、烘箱试验、维卡软化点等物理性能试验，电工套管阻燃性能试验	二层	一致

	外采设备室	用于结构室外出检测设备存放	二层	一致
	化学药品库房	用于各类化学试剂及药品存放	二层	一致
	化学检测室	用于各类材料化学性能试验	三层	一致
	外采设备室	用于环境检测外出采样所用仪器的存放	三层	一致
	化学危废间	用于化学危险废物的存放	三层	一致
	环检检测室	主要用于室内环境和材料中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甲醛、氩试验。	三层	一致
	力学车间	主要用于金属材料力学性能试验	试验车间 (南)	一致
	土工车间	主要用土工击实、土密度、黄土湿陷性、含水率、排气管道压力试验	试验车间 (南)	一致
	墙体材料车间	主要用于墙体材料和装修装饰材料的试验和管材试验	试验车间 (南)	一致
	配比车间	主要用于砂浆、混凝土配比、外加剂、砂、石的物理试验	试验车间 (南)	一致
	瓷砖车间	主要用于瓷砖耐磨性、破坏强度和断裂模数试验	试验车间 (南)	一致
	水泥车间	主要用于水泥和掺合料的成型、养护及物理试验	试验车间 (南)	一致
	散热器车间	主要用于散热器热工、压力试验和阀门相关试验、状态调节室	试验车间 (北)	一致
	单体燃烧车间	主要用于保温板材单体燃烧试验	试验车间 (北)	一致
	门窗试验车间	主要用于门窗三性试验和保温性能试验	试验车间 (北)	一致
辅助工程	业务大厅	用于客户咨询、办理业务委托、报告发放和休息区	一层	一致
	办公生活区	用于检测科室办公生活区	二层	一致
	资料档案室	用于财务和仪器设备相关资料存放区	二层	一致
	办公生活区	用于行政管理科室办公生活区	三层	一致
	办公生活区	用于会议和办公生活区	四层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已建成	一致
	排水系统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成	一致
	供热	项目实验设备加热均使用电能；冬季采暖为集中供暖。	/	一致
	供电	由供电公司提供	/	一致

2.2.3 主要原辅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年用量	用途及来源描述
1	硫酸	500ml	检测空气甲醛、氨浓度
2	盐酸	500ml	检测空气甲醛、氨浓度
3	氢氧化钠	500g	检测空气甲醛、氨浓度
4	氢氧化钾	2000g	检测空气甲醛、氨浓度
5	水杨酸	500g	检测空气甲醛、氨浓度
6	柠檬酸钠	500g	检测空气甲醛、氨浓度
7	亚硝基铁氰化钠	5g	检测空气甲醛、氨浓度
8	次氯酸钠	500ml	检测空气甲醛、氨浓度
9	硫酸(高)铁铵	50g	检测空气甲醛、氨浓度
10	硫代硫酸钠	100g	检测空气甲醛、氨浓度
11	重铬酸钾	50g	检测空气甲醛、氨浓度
12	碘化钾	100g	检测空气甲醛、氨浓度
13	酚试剂	5g	检测空气甲醛、氨浓度
14	可溶性淀粉	10g	检测空气甲醛、氨浓度
15	乙酸铵	500g	检测建筑材料中有害物质
16	乙酰丙酮	50ml	检测建筑材料中有害物质
17	冰乙酸	20ml	检测建筑材料中有害物质
18	乙酸乙酯	100ml	检测建筑材料中有害物质
19	邻苯二甲酸氢钾	20g	检测建筑材料中有害物质
20	甲基红	5g	检测建筑材料中有害物质
21	亚甲基蓝	5g	检测建筑材料中有害物质
22	酚酞	5g	检测建筑材料中有害物质
23	盐酸	6000ml	水泥及掺合料化学分析
24	氢氧化钠	1000g	水泥氧化镁
25	氢氧化钾	2000g	水泥及掺合料化学分析
26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	500g	水泥及掺合料化学分析
27	氨水	2500ml	水泥及掺合料化学分析
28	三乙醇胺	2000ml	水泥及掺合料化学分析
29	硝酸	2500ml	水泥及掺合料化学分析

2.3 工艺流程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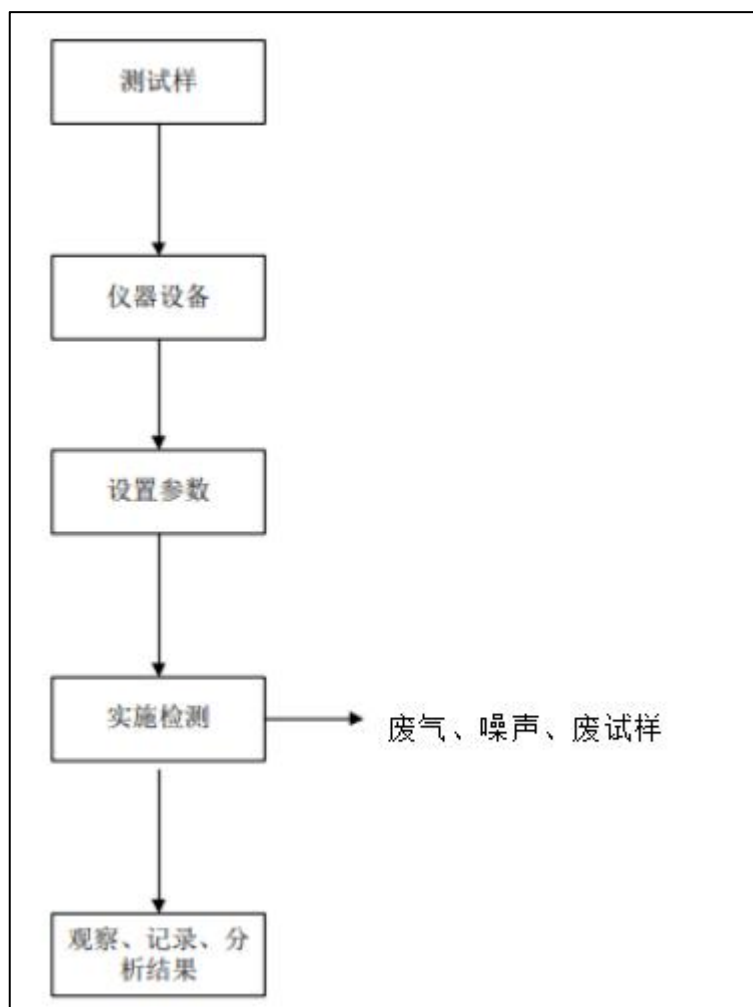


图 2-1 物理检测实验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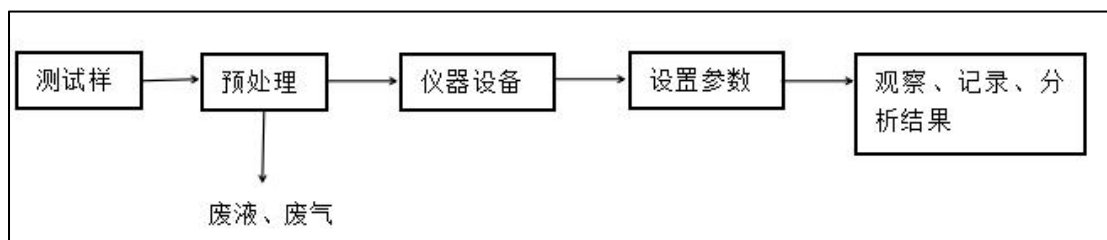


图 2-2 化学检测实验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样品在预处理和测定时有需要进行试剂的配制，然后将待检测的样品进行预处理，然后进行样品的测定，最后根据质检人员分析的结果出具检测报告。

①待检样品 首先生产企业向建设单位进行委托，建设单位接受委托后，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取样。

②样品预处理将现场取回的待检样品，按照相关规范规定采用相关试剂对样品进行检测预处理。

③检测分析经预处理过的待检样品，按照相关规范规定采用相关试剂对样品进行检测。样品预处理和样品检测等使用试剂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过程中使用后的试剂全部作为危险废液处理，使用的干燥箱、反应浴等设备均为电加热。

④检测报告将样品检测结果数据进行统计，形成检测报告，将检测报告提供给委托单位。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办公生活用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实验纯水外购于河北凯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要求。

②排水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实验废液、水浴除尘废水、实验器皿清洗水等属于危废，应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处理。

2.4.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局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4.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加热，办公区采用集中供暖，厂区不设其他燃煤供热设施。

2.5 环评审批情况

2020年8月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实验车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21日得到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经审表字[2020]25号。

2.6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9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6%；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5 所示：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一	废气治理	30
1	理化实验废气经风橱引至 UV 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2	单体燃烧废气经水浴除尘+活性炭吸附+微波脉冲处理+15 米排气筒	
二	废水治理	5
1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	
三	噪声治理	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管道软接、接口安置消声器、距离衰减。	
四	固废治理	10
1	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水浴除尘用水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实验废液、沾染危废的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沥青、实验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实验涉及原辅料固体废物等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合计		50

2.7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食堂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为阶段性验收，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6。

表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理化实验废气	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在风橱进行，废气经风橱引至 UV 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1	本项目 VOCs 满足河北省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已落实，经检测，项目二氧化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单体燃烧废气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水浴除尘+活性炭吸附+微波脉冲处理+15 米排气筒	2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	经高效油烟净化器+15 米排气筒排放	1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相关要求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

					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食堂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后，排入化粪池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生产过程中	实验器皿清洗废水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水浴除尘用水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实验废液、沾染危废的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沥青、实验废物等	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玻璃器皿	经收集后，统一外售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由环卫收集清运		
	生产过程	废UV灯管、废活性炭、实验涉及原辅料固体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管道软接、接口安置消声器、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防渗	项目试验车间、危废间防渗措施：池底采用三合土压实，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水池底部用8~10cm的水泥浇底）；采取防渗措施后，防渗系数应达到 10^{-7} cm/s，使总体防渗层达到极微透水~弱透水级。				已落实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盛华东大街 37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4'28.14"，北纬 40°46'24.85"。

总占地面积 9670 平方米，包括办公室和实验室用房等。

-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车间及辅助厂房的建筑施工及环保工程的施工，污染物为粉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 1、施工期废气：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加盖苫布；
- 2、施工期噪声：采取减震基础，距离衰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3、施工期废水：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
- 4、施工期固废：边角料回收出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和实验废液、单体燃烧水浴除尘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进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

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和实验废液作为危废，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单体燃烧水浴除尘：水浴除尘废水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2.2 废气

1、实验室检测废气治理措施

实验室检测废气经风橱引至 UV 光氧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输送到楼顶排放。



图 3-1 UV 光氧设备处理



图 3-2 15m 排气筒照片

2、单体燃烧实验检测废气治理措施

单体燃烧实验检测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水浴除尘+活性炭吸附+微波脉冲处理，再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图 3-3 单体燃烧实验装置

3.2.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绿化带隔声等措施。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玻璃器皿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实验废液、沾染危废的包装物、实验废物、废液压油、废沥青、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实验车间新建项目；

(2)建设单位：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

(5)建设地点：项目实验楼位于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盛华东大街 37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4'28.14"，北纬 40°46'24.85"；试验车间位于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盛华东大街 37 号旅发租车院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4'32.24"，北纬 40°46'17.10"。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西侧为鑫华庄园小区，项目南侧为空地，东侧为纬一东路加气站，项目北侧为停车场。

(6)项目占地：本项目占地面积 96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60 平方米。

2、项目衔接

(1)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区市政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给水水源接自市政自来水管。实验纯水外购于河北凯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②排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实验废液、水浴除尘废水、实验器皿清洗水等属于危废，应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线路接入。

(3)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生活供热使用空调，厂区不设其他燃煤供热设施。

3、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1)2017 年度张家口市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CO、NO₂、SO₂ 浓度年均值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存在超标现象。六项基本污染物没有全部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2)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验过程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项目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风橱收集后进入UV光氧设备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标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单体燃烧实验产生的废气经过水浴除尘+活性炭吸附+微波脉冲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出，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实验废液、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水浴除尘废水和食堂用水。办公生活污水与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实验器皿清洗水、水浴除尘废水和实验废液进入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3)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实验检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取低噪声设备和墙壁隔声降噪后，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对厂界声环境不良影响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对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及使用情况，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样品、实验废液、实验器皿清洗水、水浴除尘废水、沾染危废的包装物、实验废物、废沥青、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以及实验原辅料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经以上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生态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类项目或包含以影响生态环境为主的设施的项目，属于污染类项目。本项目建筑物已经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在厂房附近空地种植树木花草，树木和草坪有吸附作用，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挡作用，即可起到一定程度上的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等作用，又可起到美化环境，改善附近生态环境的作用。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盛华东大街 37 号，厂区用地为现有实验楼以及租用实验车间。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经济开发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北省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区域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齐全，所在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或历史文化保护地，也无社会关注的具有历史、科学、民族、文化意义的保护地。

本项目占地符合规划，项目生产符合当地发展现状，本项目选址于此合理。

7、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从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六个方面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且采取相应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水平要求。

8、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该项目为质检技术服务项目，经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09]89 号文《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中禁(限)

批建设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未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三线一单”中负面清单内；不属于冀发改规划[2018]920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灵寿县等22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中淘汰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符合当地发展规划。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9、总量控制结论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10、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2、建议

1、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管理范围，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与生产设施同时检修、同时运行。

3、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张经审表字[2020]25号

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实验车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盛华东大街37号。项目占地面积967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实验楼试验车间和办公区域等。购置设备79台。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对外提供检测试验报告

70000 余次。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5.6%。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项目建设。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保证各项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使用，尤其做好以下工作：

废水：试验工序产生的废水、水浴除尘用水及试验器皿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职工办公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鸿泽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鸿泽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经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要求。

3、固废：试验涉及的原辅料固体废物运回原单位回收，废包装材料、废玻璃器皿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危废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规范处置，厂内临时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

4、废气：理化试验废气经风橱引至 UV 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且排放标准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单体燃烧废气经过水浴除尘+活性炭吸附+微波脉冲处理+15 米排气筒排放，且排放标准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15 米排气筒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

复送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投入正式运行前完成自主验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盛华东大街 37 号	建设地点不变
3	试验工序产生的废水、水浴除尘用水及试验器皿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职工办公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鸿泽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鸿泽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职工办公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鸿泽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鸿泽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试验工序产生的废水（实验废液）、水浴除尘用水及试验器皿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餐饮废水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4	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经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试验涉及的原辅料固体废物运回原单位回收，废包装材料、废玻璃器皿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危废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规范处置，厂内临时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要求。	已落实，一般固废均妥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废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
6	理化试验废气经风橱引至 UV 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且排放标准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单体燃烧废气经过水浴除尘+活性炭吸附+微波脉冲处理+15 米排气筒排放，且排放标准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15 米排气筒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相关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理化试验废气经风橱引至 UV 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且排放标准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单体燃烧废气经过水浴除尘+活性炭吸附+微波脉冲处理+15 米排气筒排放，且排放标准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	二氧化硫	55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1#单体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	2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20mg/m ³	
	2#单体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	240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厂界	二氧化硫	0.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门外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任意一次监控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5.1.2 废水

表 5-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水	BOD ₅	3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氨氮(以 N 计)	/	
	悬浮物	400mg/L	
	COD _{Cr}	500mg/L	
	pH	6~9(无量纲)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4。

表 5-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玻璃器皿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水浴除尘废水、实验废液、沾染危废的包装物、实验废物、废液压油、废沥青、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实验涉及原辅料固体废物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张家口翼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06月12日-13日、16日-17日,2023年07月10日-1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翼华环检字(2023)第H0412号)。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一) 废气检测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80%,满足75%以上工况要求,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位要求进行测定。

(二)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三)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①废气检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HSB-125,12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YHSB-171,172 气相色谱仪 7820A YHSB-004-2	0.07mg/m ³ (以碳计)	刘敏 刘佳杰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HSB-123,124,125,1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L-125BE YHSB-015 电子天平 Quinrix35-ICN YHSB-012 恒温恒湿 YHSB-077	1.0mg/m ³	米卫军 杜静文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HSB-123,124,125,126	3mg/m ³	迟超鹏 马冰 牛通义 史春舒 王世龙 张春霞 王振明 白建霞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HSB-125,126	3mg/m ³	牛通义 王天星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HSB-141,142,143,144 电子天平 Quinrix35-ICN YHSB-012 恒温恒湿/YHSB-077	7 $\mu\text{g}/\text{m}^3$	杜静文 米卫军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HSB-141,142,143,144YH SB-095-5 722 型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YHSB-008-2	0.007 mg/m^3	焦石 钱嘉伟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205 YHGJ-052 大容量真空采样箱 崂应 2083 型 YHGJ-005 气相色谱仪 7820A/YHSB-004-2	0.07 mg/m^3 (以碳计)	刘敏 刘俊杰

②废水检测

6-3 废水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检测人员
废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化学探头法	生化培养箱 SPX-150F-II YHSB-018-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HSB-050	0.5 mg/L	焦石 钱嘉伟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 型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YHSB-008-1	0.025 mg/L	钮利琴 刘志峰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YHSB-116	—	王振明 史春舒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检测人员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L-65BE YHSB-016 电子天平 BSA224S YHSB-011-1	4mg/L	焦石 钱嘉伟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YHGJ-006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YHBL-083	4mg/L	焦石 钱嘉伟

③噪声检测

表 6-4 噪声检测仪器情况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检测人员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HSB-073 AWA6021A 声校准器/YHSB-044	—	迟超鹏 史春舒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限值
氮氧化物标杆流量	1#单体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06.16 高度: 15m	m ³ /h	1957	1947	2050	/
含氧量		%	18.2	18.1	18.2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6	26	27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0	0.056	/
颗粒物标杆流量		m ³ /h	2147	1990	1929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0	11.9	12.4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4	/
氮氧化物标杆流量	1#单体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6.16 高度: 15m	m ³ /h	1764	1767	1803	/
含氧量		%	18.2	18.1	18.1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20	22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5	0.040	0.77
颗粒物标杆流量		m ³ /h	1691	1758	181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	1.0	1.3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19	0.0018	0.0024	3.5
氮氧化物标杆流量	1#单体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06.17 高度: 15m	m ³ /h	1956	1908	2015	/
含氧量		%	18.3	18.1	18.2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4	27	28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7	0.052	0.057	/
颗粒物标杆流量		m ³ /h	1907	1877	1894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5	13.2	12.6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5	0.024	/

氮氧化物标杆流量	1#单体燃烧废气 排气筒 出口 2023.06.17 高度：15m	m ³ /h	1892	1857	1920	/
含氧量		%	18.3	18.1	18.2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7	21	23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3	0.040	0.043	0.77
颗粒物标杆流量		m ³ /h	1689	1706	1723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1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0	0.0022	0.0019	3.5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限值
氮氧化物标杆流量	2#单体燃烧废气 排气筒 进口 2023.06.16 高度：15m	m ³ /h	1854	1876	1944	/
含氧量		%	18.2	18.2	18.2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	21	21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9	0.041	/
颗粒物标杆流量		m ³ /h	1805	1808	1944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7	13.2	12.8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4	0.025	/
氮氧化物标杆流量	2#单体燃烧废气 排气筒 出口 2023.06.16 高度：15m	m ³ /h	1764	1800	1865	/
含氧量		%	18.2	18.2	18.2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	11	11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1	0.77
颗粒物标杆流量		m ³ /h	1732	1775	1807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	1.1	1.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19	0.0020	0.0022	3.5
氮氧化物标杆流量	2#单体燃烧废气 排气筒 进口 2023.06.17 高度：15m	m ³ /h	1822	1861	1878	/
含氧量		%	18.2	18.2	18.2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1	2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8	0.037	/
颗粒物标杆流量		m ³ /h	1808	1861	1778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5	12.0	13.7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0.024	/
氮氧化物标杆流量	2#单体燃烧废气	m ³ /h	1749	1786	1813	/

含氧量	排气筒 出口 2023.06.17 高度：15m	%	18.0	18.1	18.1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	11	12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1	0.77
颗粒物标杆流量		m ³ /h	1743	1779	1807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1	1.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17	0.0020	0.0018	3.5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限值
二氧化硫标杆流量	实验室废气排气 筒进口 2023.07.10 高度：15m	m ³ /h	4178	4246	4171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
非甲烷总烃标杆流量		m ³ /h	4178	4246	417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50	0.56	0.4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1	0.0024	0.0020	/
二氧化硫标杆流量	实验室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3.07.10 高度：15m	m ³ /h	4596	4673	4560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2.6
非甲烷总烃标杆流量		m ³ /h	4596	4673	4560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9	0.10	0.10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04	0.0005	0.0005	/
二氧化硫标杆流量	实验室废气排气 筒进口 2023.07.11 高度：15m	m ³ /h	4224	4187	4184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
非甲烷总烃标杆流量		m ³ /h	4224	4187	4184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51	0.51	0.5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2	0.0021	0.0022	/
二氧化硫标杆流量	实验室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3.07.11 高度：15m	m ³ /h	4798	4623	4705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2.6
非甲烷总烃标杆流量		m ³ /h	4798	4623	4705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12	0.07	0.12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06	0.0003	0.0006	/

7.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2023.06.12	上风向 1#	mg/m ³	0.243	0.224	0.246	0.255	/
	下风向 2#		0.317	0.393	0.305	0.309	1.0
	下风向 3#		0.321	0.387	0.301	0.314	1.0
	下风向 4#		0.316	0.396	0.308	0.301	1.0
非甲烷总烃 2023.06.12	上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ND	/
	下风向 2#		0.08	0.07	ND	0.09	2.0
	下风向 3#		ND	ND	ND	0.08	2.0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2.0
	5#		ND	0.08	ND	ND	10
二氧化硫 2023.06.12	上风向 1#	mg/m ³	0.008	0.008	0.007	0.008	/
	下风向 2#		0.011	0.012	0.010	0.012	0.40
	下风向 3#		0.010	0.009	0.013	0.012	0.40
	下风向 4#		0.011	0.009	0.010	0.009	0.40
	5#		0.010	0.009	0.010	0.010	0.40
颗粒物 2023.06.13	上风向 1#	mg/m ³	0.247	0.239	0.271	0.239	/
	下风向 2#		0.385	0.286	0.398	0.371	1.0
	下风向 3#		0.397	0.292	0.416	0.377	1.0
	下风向 4#		0.388	0.285	0.403	0.366	1.0
非甲烷总烃 2023.06.13	上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ND	/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2.0
	下风向 3#		ND	0.10	0.07	0.10	2.0
	下风向 4#		0.09	0.11	0.12	0.10	2.0
	5#		0.11	ND	0.11	0.12	10
二氧化硫 2023.06.13	上风向 1#	mg/m ³	0.008	0.007	0.008	0.007	/
	下风向 2#		0.010	0.010	0.012	0.011	0.40
	下风向 3#		0.011	0.009	0.011	0.013	0.40
	下风向 4#		0.010	0.010	0.011	0.010	0.40
	5#		0.011	0.010	0.010	0.009	0.40

7.1.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BOD ₅	总排口 2023.07.10	mg/L	35.3	34.5	34.5	35.2	300
氨氮（以 N 计）		mg/L	30.6	33.2	32.0	30.0	—
悬浮物		mg/L	126	120	118	126	400
COD _{Cr}		mg/L	84	88	86	92	500
pH		无量纲	7.8	7.8	7.7	7.8	6~9
BOD ₅	总排口 2023.07.11	mg/L	33.9	33.9	33.0	33.2	300
氨氮（以 N 计）		mg/L	29.6	33.4	34.8	30.4	—
悬浮物		mg/L	124	130	126	129	400
COD _{Cr}		mg/L	90	84	88	92	500
pH		无量纲	7.8	7.7	7.8	7.7	6~9

7.1.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2023.06.12	2023.06.13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53.6	52.0
		夜	45.7	48.4
厂界南		昼	52.0	48.9
		夜	40.5	37.6
厂界西		昼	58.2	50.1
		夜	49.4	43.3
厂界北		昼	54.4	50.9
		夜	45.5	49.6

7.2 检测结果分析

检测期间，该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项目理化试验废气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均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12mg/m³，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经检测, 1#单体燃烧废气氮氧化物出口最大浓度 23mg/m³, 颗粒物出口最大浓度 1.3mg/m³, 2#单体燃烧废气氮氧化物出口最大浓度 12mg/m³, 颗粒物出口最大浓度 1.2mg/m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97mg/m³,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13mg/m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12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门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12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3、废水

经检测, pH 值检测最大值为 7.8 (无量纲), BOD₅ 检测最大值为 35.3mg/L, COD_{Cr} 检测最大值为 92mg/L, 氨氮检测最大值为 34.8mg/L, 悬浮物检测最大值为 130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指标。

4、噪声

经检测, 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8.9-58.2dB (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7.6-49.6dB (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5、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玻璃器皿经收集后, 统一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水浴除尘废水、实验废液、沾染危废的包装物、实验废物、废液压油、废沥青、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实验涉及原辅料固体废物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 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采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积极做好降噪防尘工作，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专人管理环保工作，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理化试验废气在风橱进行，废气经风橱引至 UV 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经检测，项目理化试验废气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均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1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项目单体燃烧废气经水浴除尘+活性炭吸附+微波脉冲处理+15 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1#单体燃烧废气氮氧化物出口最大浓度 $23\text{mg}/\text{m}^3$ ，颗粒物出口最大浓度 $1.3\text{mg}/\text{m}^3$ ，2#单体燃烧废气氮氧化物出口最大浓度 $12\text{mg}/\text{m}^3$ ，颗粒物出口最大浓度 $1.2\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经检测，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9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13\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1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门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1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2) 废水

项目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水浴除尘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经检测，pH 值检测最大值为 7.8（无量纲）， BOD_5 检测最大值为 $35.3\text{mg}/\text{L}$ ， COD_{Cr} 检测最大值为 $92\text{mg}/\text{L}$ ，氨氮检测最大值为 $34.8\text{mg}/\text{L}$ ，

悬浮物检测最大值为 130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指标。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管道软接、接口安置消声器、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影响。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8.9-58.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7.6-49.6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玻璃器皿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水浴除尘废水、实验废液、沾染危废的包装物、实验废物、废液压油、废沥青、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实验涉及原辅料固体废物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1）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防治，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实验车间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盛华东大街 37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45-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可对外提供检测试验报告 70000 余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可对外提供检测试验报告 70000 余次				环评单位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经审表字[2020]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张家口翼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	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	5.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间	320d			
运营单位		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0269465223X4		验收时间	2023.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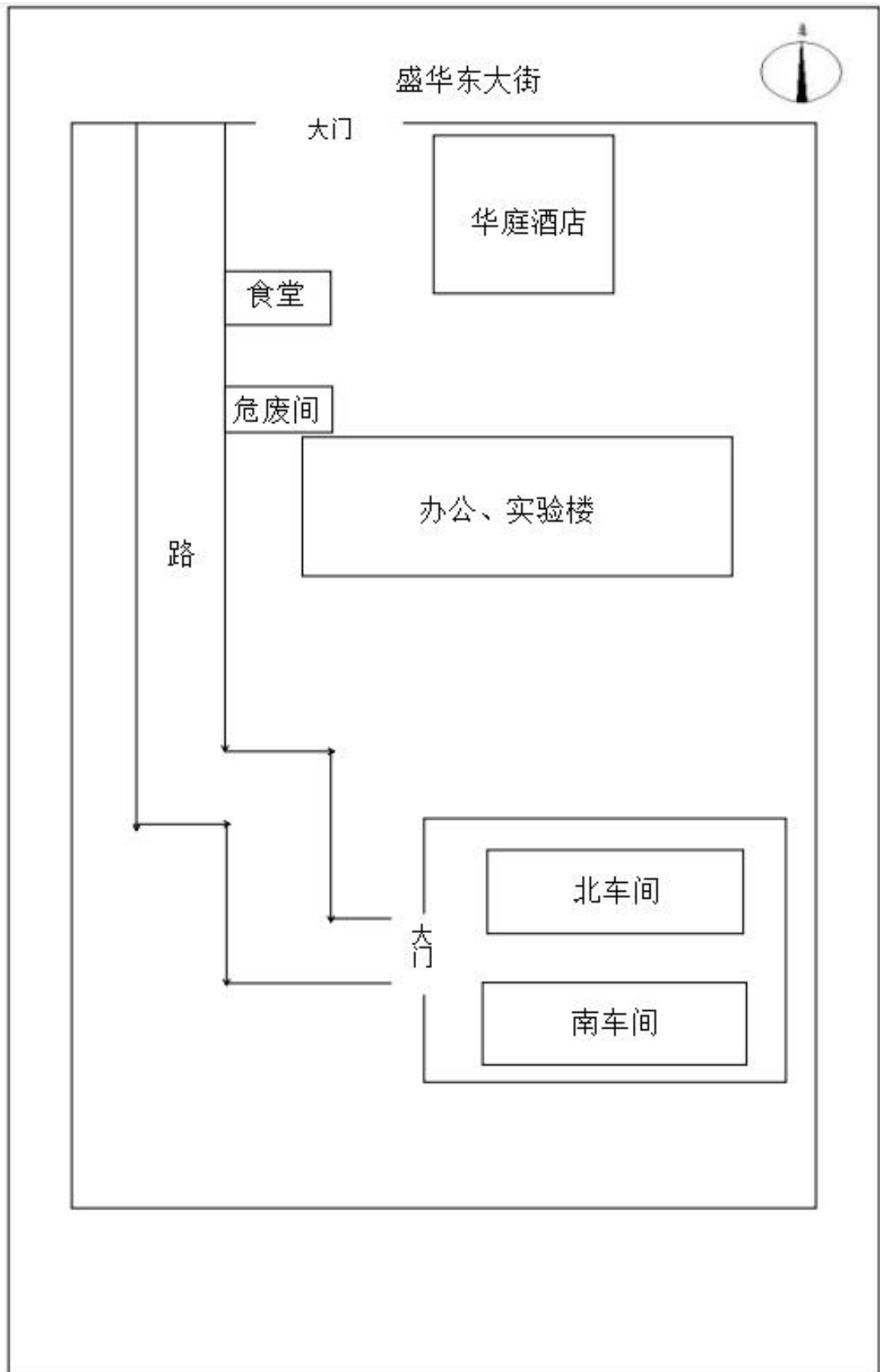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三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269465223X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9月0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贾连忠	营 业 期 限	2009年09月02日至 2039年09月02日
经 营 范 围	建筑材料检测；工程基桩检测；工程结构检测；环境检测；市政道路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建筑热工（节能）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及鉴定；专业技术培训及咨询；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检测；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消防技术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测绘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劳务派遣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住房租赁。（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住 所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盛华东大街37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二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张经审表字〔2020〕25号

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实验车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盛华东大街37号,项目占地面积967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实验楼、试验车间和办公室区域等。购置设备79台。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对外提供检测试验报告70000余次。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5.6%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项目建设。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保证各项环保工程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运。尤其做好以下工作:

废水: 试验工序产生的废水、水浴除尘用水及试验器皿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职工办公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鸿泽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鸿泽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要求。

3、固废: 试验涉及的原辅料固体废物运回原单位回收,废包装材料、废玻璃器皿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规范处置,厂内临时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要求。

4、废气: 理化试验废气经风橱引至UV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且排放标准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单体燃烧废气经过水浴除尘+活性炭吸附+微波脉冲处理+15米排气筒排放,且排放标准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制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15米排气筒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中表2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投入正式运行前完成自主验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经办人:宗浩

科长: 2020年8月21日

主管局长: 曹成

局长: 张成祺